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筱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月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及債務人洪嘉駿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於民國110年11月5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洪嘉駿向聲請人借款3,500,000元，未依借款契約書簽訂期日內清償債務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2件、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3年4月1日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而其等則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
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拍字第 25 號　財產所有人：林月美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　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南投市	茄苳腳		280	1,403.00	24分之1
2	南投縣	南投市	茄苳腳		280-3	98.00	864分之36
3	南投縣	南投市	茄苳腳		280-4	311.00	24分之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598	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 ---------- 彰南路一段638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3層	一層：60.72 二層：75.01 三層：75.01 騎樓：15.93 地下層：32.76 合計：259.43		全部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